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的公告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合同、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已就本次变更与托管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资产管理人就《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公告如下：

### 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征求投资者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或“我司”）管理的“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管理需要，我司拟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变更依据原管理合同“第 24 部分 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第 2 条：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



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合同修改事项的同意，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2020年4月23日为公告日，2020年4月30日为回复意见截止日，若全部投资者均回复同意本次修改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并宣布相关文件变更生效。

(1) 不同意本次修改的投资者有权于2020年5月7日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的且未在2020年5月7日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强制退出；

(3) 未在2020年4月30日前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4) 在2020年4月30日前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及规模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并确定具体的合同变更日。若临时开放日后，投资者数不符合集合计划存续条件，本集合计划将按合同约定终止并清算。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本计划本次变更的法律文件包括：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001）；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001）；

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网站查询（<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修改后的详细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附件：

1.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2. 投资者回执
3.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001）；
4.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001）；
5. 关于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202001）及托管人复函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